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8年6月21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規定，為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之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其財務狀況，如發現異常情事應以書面報告處理建議及因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需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與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提送簽呈，說明背書保證之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提請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被保證人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交存本公司，作為相對保證之用，必要時得要求取得其他擔保品，但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公司印鑑由經董事會同意之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國外公司之背書保證行為，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背書票據之解除

一、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解除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解除』印章後退回，來文則列檔備查。

二、財務部門隨時將解除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解除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三、在票據展期換新時，若金融機構要求先出具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財務部門應作跟催記錄，追回舊票。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除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超過限額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理人或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其依本準則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